

招标公告（格式）

1. 招标条件

云霄县卫生健康局的编号为E3506220601800490001的云霄县公共卫生服务与传染病防治应急建设项目-初步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已由云霄县发展和改革局以云发改审（2022）49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云霄县卫生健康局，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拨款、上级补助、申请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出资比例为100%，委托的招标代理单位为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决定对该项目的初步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进行公开招标，选定设计单位。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名称：云霄县公共卫生服务与传染病防治应急建设项目-初步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阶段；

2.2. 建设地点：云霄县陈岱镇、和平乡；

2.3. 工程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主要在陈岱中心卫生院建设住院楼、门诊楼、医技楼、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大楼、康复楼、后勤保障楼及配套设施等；在和平乡卫生院建设一栋6层的公共卫生应急业务用房（感染隔离病房80张，平时可做为普通病房160张）和一栋配套应急用房（食堂、公共卫生办公室、值班室等）。

（1）公共卫生服务（陈岱）。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10674.5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7.73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建筑面积16737.43平方米，包括：住院楼（含血液透析、内科、外科、儿科、妇产科、手术室等科室）4129.30平方米；门诊楼2694平方米；医技楼3006.30平方米；公共卫生服务应急大楼3038.31平方米；康复楼（疗养中心改建）1607.50平方米；后勤保障楼1647.92平方米；连廊454.50平方米；门卫及变配电室145.6平方米；污水处理间14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270.30平方米。建设后可以设置100-120张床位。

（2）传染病防治应急（和平）。项目建设总用地面积约8660.94平方米，本次新建总建筑面积9489.72平方米，其中计容建筑面积9158.26平方米，包括：公共卫生应急业务用房建筑面积9052.99平方米；地下污水处理池面积13.76平方米；配电及发电机房53.92平方米；门卫37.60平方米。地下不计容建筑面积331.46平方米。项目拟建设床位160张；

2.4. 投资总额：人民币项目总投资估算 22052.03 万元，其中工程建设费用18067.93万元（土建工程费12617.93万元、设备购置费5450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2087.34万元，基本预备费1007.76万元，建设期利息888.99万元。其中，工程费用限额：人民币18067.93万元；

2.5. 招标类型：初步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和初步设计招标；

2.6. 招标范围和范围

2.6.1. 招标范围：本项目工作内容为云霄县公共卫生服务与传染病防治应急建设项目的初步勘察、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

2.6.2. 内容：初步勘察内容、总平面图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及附属配套设施工程的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工作内容，（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情况与项目相关的一切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内容均包含，不限于上述范围）；其中施工图设计包括/。

2.7. 计划开工日期及建设周期：本工程计划于/开工，工程建设周期3月。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及审查办法

3.1. 本招标项目要求投标人具备①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勘察综合资质甲级或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和②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乙级及以上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3.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本招标项目发包内容包含勘察的，允许由具有设计、勘察资质的单位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自愿组成联合体的应由具有招标项目相适应的设计资质的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且各方均应具备其所承担招标项目工作内容的相应资质条件；承担相同工作内容的专业单位组成联合体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3. 投标人拟派出担任本招标项目的设计负责人应具备有效的不低于一级国家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如以结构专业为主的工程设计项目可由不低于/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担任设计负责人，《设计招标文件》中对应处进行相应修改）；

3.4. 投标人及其拟派出担任本设计项目负责人均应具备1项类似项目设计业绩（本条仅适用于大型工程设计项目）。类似工程业绩是指（下同）：自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的前三年内（以施工图审查合格日期为准，不含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完成设计的并经施工图审查合格的/；

3.5. 投标人其他主要设计人员要求、以及资格审查的其他条件要求的具体内容见招标文件；

3.6.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资格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

3.7. 本招标项目不要求中标人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分（子）公司，中标人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4. 获取招标文件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2年12月8日至2023年1月3日（法定公休日、法定节假日除外），每天上午8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到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网站<https://gcjyxx.zhangzhou.gov.cn>下载/购买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禁止要求投标人在报名时填报拟派设计负责人名单。

4.2. 招标文件（含资格审查文件）每份售价/元，售后不退。招标项目的设计相关资料每份售价/。

5. 评标办法

5.1. 本招标项目采用的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6.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6.1.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时间：2023年1月3日 09:30；

6.2.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方式：

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6.3. 投标保证金提交的金额：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元）。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若采用资格预审的，递交的投标文件指的是资格审查文件，递交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2023年1月3日 09:30，提交地点（开标地点）为本项目采取线上开标形式（即不见面开标）。开标当日，投标人通过漳州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参加开标会议，并在线进行投标文件解密、互动交流、澄清等开标活动。投标人最迟于解密开始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操作说明详见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中心相关通知）；

7.2. 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必须持注册建筑师执业证书和身份证（均须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到场（开标地点）验证登记。如设计项目负责人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由该投标单位技术负责人代替（须持单位资质证书、个人身份证和“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证明书（均须原件）（其格式见《通用本》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格式）”到场验证登记）。

7.3.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拟派出担任设计项目负责人（或设计单位技术负责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未按7.2款要求到场核验登记或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须知第19条规定的封装、密封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7.4. 本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方式：☐采用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以书面投标文件形式递交投标文件；☒采用线上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采用线上+线下提交方式，投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及指定的软件工具制作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内容为：/。采用线下书面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为：/。具体要求详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

8. 费用

8.1. 招标人公布设计项目的工程设计收费计费额（即招标时的设计费计费基数）为18067.93万元，估算的工程设计收费金额为162.60万元（本项目采用固定费率加风险包干，项目设计费率为0.9%，本项目设计费暂按162.60万元计取，最终设计费按财政部门最终审定的本工程竣工预算审核价（不含暂列金、暂估价）×中标设计费率0.9%计取）元，其工程设计收费基准价、浮动幅度值和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

8.2. 招标人只要求中标人承担方案阶段设计而不再承担后续设计和服务的，其设计费为/万元（全过程设计费总额的/％）。

8.3. 招标内容包含勘察的，招标人公布的工程勘察收费的上下浮动幅度值、勘察费计算方法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5项（本款仅适用于发

包内容包含勘察的项目)。

9. 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福建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公共服务平台 (www.fjggfw.gov.cn)、漳州市工程项目交易网 (<http://www.gcjyzz.zhangzhou.gov.cn>) 上发布。

10. 联系方式

招标人：云霄县卫生健康局

地址：漳州市云霄县云东路84号原政协统战办公楼3-4层 邮编：363000

电话：0596-8525136 传真：/

联系人：张先生

招标代理机构：福建省闽招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洪山园路68号招标大厦C座213室 邮编：350002

电话：0591-28059629 传真：0591-28059629

联系人：郑工

投标保证金银行帐号：/

开户银行：/

帐户名称：/

帐 号：/

交易中心名称：云霄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地 址：云霄县莆美镇政通路新广电大楼裙楼（万星城市广场隔壁）一楼开标室

